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2030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陳心怡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 11 度偵緝字第3705號、第3706號、第3881號、第3882號、第3883
- 12 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325
- 13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875號),本院判決如
- 14 下:

- 15 主 文
- 16 陳心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 17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 18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0 事 實
- 21 陳心怡知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均係供自己使用
- 22 之重要理財工具,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極可
- 23 能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轉匯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
- 24 帳戶內提領、轉匯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仍基於縱有人
- 25 持以犯詐欺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 26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5日,在臺北市松山區,以提
- 27 供帳戶並配合於旅館住宿可取得新臺幣(下同)16萬元報酬之條
- 28 件,將其所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
- 29 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提
- 30 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飛哥」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 31 員,由該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之

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上開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或網銀轉匯詐得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理由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6

27

28

29

- 一、訊據被告陳心怡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要去跟 對方買衣服,被軟禁,還被打,身上的存摺、提款卡、網銀 被拿走,我趁要換地方跑掉,跑去基隆的派出所報案云云。 經查:
 - (一)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嗣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 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事 實,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 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陳報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匯款明細、交易明 細、渣打銀行國內匯款交易明細、手機截圖(告訴人蘇映慈 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明細、對話紀錄、轉帳 交易明細、手機截圖(告訴人林杰欣部分)、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竹市 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對話紀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告 訴人郭卉楹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 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 款明細、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 存摺交易明細(告訴人陳盈如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警備隊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彰化銀行匯款回條 聯、對話紀錄、員警電話紀錄、存摺交易明細、通話紀錄、 彰化銀行三峽分行函暨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開戶資料、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被害人林暐勛部分)、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元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轉帳証明紀錄(告訴人彭慶輝部 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 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 條、元大銀行存入憑條(告訴人連柏勛部分)、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手機截圖、轉 帳交易明細、帳務通知、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臺灣土 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阮氏練部分)、被告永豐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 之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且其後由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帳 户提領或轉匯詐得款項,即生金流斷點,自足以隱匿詐欺取 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上開帳戶其後均由上開詐欺集團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亦堪認定。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27

28

29

31

(二)被告雖辯稱係因買衣服而與對方聯繫見面云云,惟其自稱遭 軟禁逃離後前往警局初次製作筆錄時,係供稱:我<u>在臉書社</u> <u>團看到家庭代工的工作職缺</u>云云,於偵查中則供稱:我在臉 書上找到這份工作,工作寫要<u>招募社區清潔人員</u>云云,顯見 被告前後所述均不相同,所辯是否可信,已非無疑。況被告 於自稱遭軟禁逃離後前往警局製作筆錄時,將手機提供警方 查證,其內可見被告與「飛哥」之LINE對話內容略以:「飛 哥:你來找我是要做什麼」、「被告:問工作」、「飛哥: 配合模式:1、博弈兌匯 會員走賬 週入14-16萬 2、抽佣金 的5% 週領最低12.5萬起 3、百家樂現金輸贏3% 小金流 日賺0000-0000日結」、「飛哥:想賺高點的還是低一點的 你自己挑」、「被告:都不懂耶」、「被告:不好意思 有 看到要住宿的」、「被告:不懂才問」、「飛哥:你配合球 盤兒匯」、「被告:?」、「飛哥:住宿五天 最低領14-16 萬」、「飛哥:你什麼銀行?」、「被告:中信」、「飛 哥:今天可以過來?」、「飛哥:中信16萬給你」、「飛 哥:今天來 明天帶你去銀行辦理線上約 明天晚上先結賬2 萬給你用」、「被告:蛤」、「被告:要住宿」、「飛哥: 對 住宿五天 16萬 過來先給你2萬 尾金部分結束當天一次 <u>結清</u> ₁ 「被告:再20分鐘到」、「飛哥:姐姐 到105 台北市○○區○○路○段000號5-8樓 這個新地址」等語, 有該對話紀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89至91頁), 在在顯見被告係同意提供帳戶並配合於旅館住宿可取得16萬 元報酬之條件,而與對方聯繫碰面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 顯有不實,並不可採。

01

02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就被告配合住宿期間有無遭毆乙節,被告雖於報案時指出小腿處受有瘀傷並由警方拍攝照片,然該傷勢未經醫師診斷,即便有傷亦甚屬輕微,是否確係於旅館住宿期間遭毆,已非無疑。況證人即因提供帳戶而與被告同房之<u>鄭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u>:被告應該就被口頭威脅而已,<u>被打是沒有</u>,口頭威脅說,不要搞那些什麼小動作、有的沒有的,諸如此類的話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88頁);證人即遭被告指稱動手之林進富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有負責看管過被告,來交帳戶的人都是有收錢的,如果他們不想賣,也可以走,<u>我們連動都沒有動到她</u>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228至230頁),<u>是被告辯稱遭毆打乙節,難認有據</u>。況被告自稱遭軟禁逃離後前

往警局製作筆錄時,係供稱:第一次是7月4日入住臺北小雅旅館,到7月9日退房,第二次入住是到基隆萊茵商旅,第二次沒有遭對方毆打等語(見112年度負緝字第3881號卷第51至52頁),而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均係於其所稱之第一次住宿期間即開始遭詐欺集團利用,有前開帳戶之交易明細2份附卷可稽,是即便依被告此部分所辯,其起初提供帳戶亦未有遭毆打之情事。

01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27

28

29

31

四被告自稱逃離後收到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之簡訊內容為: '你 已經害到我了 我不知道明天還看不看得到太陽 呵呵 那很 抱歉 你會被懸賞 本來真的真的沒事的」、「這些事情不是 在解決了嗎 鄭甯跟你無話不談 你害死鄭甯了 到時候送去 泰國 天啊 我不是都有在幫你 你知道你現在這樣跑 我們公 司會去找當舖麻煩嗎 連你也會麻煩 我真的不會說」等語, 有該簡訊內容翻拍照片1紙在卷可稽,經本院質以訊息中為 何提到當鋪,被告則供稱:我有跟當鋪借錢,我拜託他們把 錢給當鋪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45頁),被告雖辯稱該部分 欠款係其拿自己的錢要還當鋪欠款云云,然衡情若被告遭毆 打、軟禁,岂有可能於此時要求詐欺集團成員幫忙向當鋪還 款?被告此部分所辯,顯屬無稽。又被告同意以16萬元代價 配合住宿提供帳戶乙節,業經認定如前,而其另行積欠當鋪 款項,更可見其經濟窘迫,復佐以前揭證人林進富證述提及 「<u>來交帳戶的人都是有收錢的</u>」,暨被告與「飛哥」之LINE 對話紀錄提及「過來先給你2萬 尾金部分結束當天一次結 清」等情,可見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碰面時,必然係在自願 情形下,先收取2萬元並交付帳戶,才會要求詐欺集團成員 代為償還當鋪欠款,否則詐欺集團成員不會在被告逃離之 後,傳訊息向被告表示會去找當鋪麻煩。是以,本件被告係 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 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給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並已先收取2萬 元代價無訛。

(五)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 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 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 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 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 之態度。又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 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 之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構之交 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 己名義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 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 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 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殊為明確。況近年來不法 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 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 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 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 具。從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 為收受、提領及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提 領、轉匯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實為參與社會生活 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知。本件被告雖國小畢業, 惟於行為時係46歲之成年人,並於偵查中供稱有很多工作經 驗,可見其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是 以,被告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 時,對該蒐集帳戶之人可能以上開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 之非法用途一節,應有所預見,竟不違背其本意,仍提供上 開帳戶予他人使用,足徵其有容任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事實 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6

27

28

29

31

(六)被告係因前開利益條件而交付帳戶,且交付帳戶時並未遭毆

打等節,業經認定如前,至被告於過程中或有遭軟禁之情事,然此本為其同意配合住宿之當然結果,不能因此即謂被告可免去提供帳戶應負之罪責。另被告其後逃離之舉,固彰顯其不願再配合詐欺集團之意,然其幫助犯意及幫助行為,於最初提供帳戶時即已完成,在其有效阻止被幫助之正犯實行犯罪或犯罪結果發生前,因其幫助而遂行之犯行,仍應由被告負相關罪責。是此部分情節,均無礙於其犯罪之成立,不足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幫助洗錢罪。
- 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犯8次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 (三)起訴書雖未載明被告就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罪事實(即前開移送併辦部分,含附表註記漏載部分),惟該部分犯行與已敘及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正犯之刑減輕之。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提供2個帳戶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及洗錢之犯罪手段,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目前打零工,經濟狀況勉持,獨居等生活狀況,其先前有其他論罪科刑之紀錄,可見品行欠佳,其自稱國小畢業,且無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之智識程度,其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損害及所涉洗錢犯行之金額非微,且自上開犯行獲有如主文沒收金額之利益,暨其否認犯行,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1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02 三、被告取得2萬元報酬乙節,業經認定如前,核屬其本件犯罪 03 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04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黃筵銘移送併辦,
- 08 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
-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 14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 15 上級法院」。
- 16 書記官 鄔琬誼
-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22 罰金。
-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2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編	被害人或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入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備註
號	告訴人				(新臺幣)		
1	告訴人蘇映慈	111年4月30 日13時許	假投資	111 年 7 月 6 日 9 時 41 分	10萬元	永豐帳戶	起訴部分
				111 年 7 月 6 日12時53分	3萬元		
2	告訴人 林杰欣	111年5月19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1 日9時55分	1萬6000元	中信帳戶	
				111年7月11 日10時1分	5萬元		
				111年7月11 日10時4分	3萬4000元		
				111年7月11 日13時8分	5萬元		
3	告訴人 郭卉楹	111年5月17 日11時許	假投資	111年7月11 日12時58分	150萬元	永豐帳戶	
4	告訴人 陳盈如	111年5月11 日13時48分	假投資	111 年 7 月 6 日 9 時 32 分	10萬元	永豐帳戶	
		許		111 年 7 月 6 日 9 時 33 分	5萬元		
5	被害人 林暐勛	111年5月30 日22時許	假投資	111年7月8 日11時48分	90萬元	永豐帳戶	
6	告訴人彭慶輝	111年5月27 日18時30分 許	假投資	111 年 7 月 8 日 15 時 1 分 (併辨意旨 書漏載)	3萬元	中信帳戶	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11 2年度偵字 第 44325 號
				111年7月11 日8時56分	3萬元		併辨部分
				111年7月12 日11時57分	3萬元		
7	告訴人連柏勛	111年5月21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1 日9時1分	5萬元	中信帳戶	
				111年7月11日9時3分	5000元		

				(併辦意旨			
				書漏載)			
				111年7月11	5萬元		
				日10時13分			
8	告訴人	111年6月10	假投資	111年7月6	28萬8000元	永豐帳戶	112年度偵
	阮氏練	日		日12時5分			字 第 39875
							號併辦部分